

浉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浉政复决字〔2024〕8号

申请人：丁某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案适用书面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1日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其在某茶叶购买的“信阳毛尖茶”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产品包装存在违法情形，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6日在全国12315平台做出回复：对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恳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产品照片及购买截图；4、投诉举报截图。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单位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即安排执法人员对经销商浉河区某茶叶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明，该商家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门店冰柜内有待销售的大包装散装茶叶和包装等，商家称案涉同款茶叶已售完，网店店铺显示该款茶叶下架，执法人员对此进行拍照留证。同时，涉案商家提供进货台账、进货票据和购货证明、茶叶包装检测报告等，执法人员对茶盒底部贴附的该款茶叶包标签进行拍照留证。综上，我单位认为涉案商家对其销售的茶叶和茶叶包装均能提供合法的来源，申请人无证据证明涉案商家存在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作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回复，并依法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被举报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茶叶购进销售登记表、进货明细、出库单、包装袋经营者营业执照、检验报告复印件；4、被申请人现场笔录、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5、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 1 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其在涉案商家购买的茶叶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及包装存在违法情形。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单后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对

涉案商家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涉案商家提供了进销货凭证及包装袋的检验报告。被申请人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认为无证据证明涉案商家存在违法行为，因此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回复。

区政府认为：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后，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安排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于 2 月 4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全 12315 平台作出回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该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

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
举报作出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2 日